

涨潮，来势汹汹，浪花赶着浪花，泡沫叠着泡沫，大海滚沸了一般。潮退，千疮百孔的滩涂平整如新，潮水里有一双看不见的仁医之手，无数次抚平滩涂的创口，永不疲惫。

海岛人早已视之平常，涨潮、落潮、平潮、停潮、大潮、小水潮，作为一种自然现象，潮汐的涨落向来参与了捕捞、出航、生活，甚至被执拗而虔诚地认定，与人或家庭的命运有某种微妙的联系。潮水浸漫过的地方，留下的每一道波纹都像古老的暗语。

对于潮俗谚语，岛上的老人张口即来：退潮泥螺涨潮蟹，大水螺螺小水虾；涨水七星多，落水虾潺多；十二、十三喜上洋，十八、十九鱼满舱……孩子学去当儿歌唱，他们一高兴，表情特别夸张，额上的皱纹如潮水般涌起。

潮退了，退得远远的，类似人生，轰轰烈烈地来，无声无息地走。海边忽然安静下来，辽远而空阔。潮水在沙滩上留下的波纹，以清晰、均匀的姿态向远处蔓延，它们一定在某处戛然而止，像一场不得不中断的自言自语。

打破安静的，是一群少年。

## 潮涨潮落

■虞燕

他们奔跑在滩涂上，如马儿奔驰在草原，不顾泥浆飞溅，四处翻找蛤蜊、蛏子，还有蟹类。他们对泥螺不感兴趣，指甲盖那么点大的东西，一颗一颗捡，得捡到什么時候。有备而来的，腰上还别了把小铁铲，刨开后黑泥油光闪亮，一股更浓的海腥味加腐烂味冲进空气里。挖开的浅坑形状大小各异，不多时就被渗出的海水注满。蛏子和蛤蜊是体弱怕羞的“小媳妇”，只会自己的窝里（洞穴）上下移动，受惊时，也只能迅速缩入洞内，只消铲得深一些，多半在劫难逃。

很快，少年厌弃了互动性差的贝类，盯上了生猛的招潮蟹。招潮蟹挥舞着火红色巨螯走过，像扛着一面红旗，一个趑趄，跌进浅坑，以巨螯作支撑，它做了好几个仰卧起坐，却依旧如故。少年围着它，偏不捉它。它靠着坑壁，四下试

探，将身体转成陀螺，抗壁伤痕累累，泥坑里浊浪翻滚，它是怎么翻身并跑出坑的，少年竟没有看清。追蟹时，凉鞋陷入泥涂，还撞上了捡泥螺的妇人，妇人“哎哎”两声，摇晃了好几下才站稳，小塑料桶被紧紧抱在胸口，捡了两小时的成果，可不能糟蹋了。少年望见那里，招潮蟹，在钻进洞口前，示威似地举起大螯，就像潮水刚退下时，它们总是最先爬出洞穴，面向大海，挥螯舞蹈。这个动作被人们理解为召唤潮水的到来，招潮蟹就此得名。

招潮蟹一说主要为满足人们戏剧化的想象，不过招潮蟹的确能应到潮水，每当潮水到来前10分钟左右，无论招潮蟹正从事什么活动，它们都会停止，并迅速返回洞穴，用泥沙、土块、石头封住洞口。对于这一神奇现象，老人们认为：同样世代生活在海边，我们能

掌握潮汐规律，人家蟹类当然也可以。

科学解释说，招潮蟹为适应潮汐变化，体内逐渐有了自己的生物钟，体色深浅依照昼夜节律循环变化，行为则跟随潮水涨落，涨潮时停于洞底，退潮后到海滩上活动、取食、修补洞穴。不知道几亿万次的涨潮落潮，才“训练”出这样的招潮蟹呢？在自然界，时间太辽阔，以至无涯。

夕阳投身于海，绚丽的流光逐渐从海面消散。海边的人更多了，那些采挖藤壶的人都慢慢上来了，从陡险的礁岩背后。藤壶生活在海礁峭壁上的潮水位以下，潮水涨落幅度越大，礁石便显露得越多，那里藤壶集中且尤其鲜肥，采挖人一点一点爬下去，以趴、蹲、贴等姿势固定好自己，用特有的工具将它们一个一个敲下来。这是项危险的工作，天色变暗或风变大，须立马上来。

人们迎着海风，互相打着招呼，问各自收获几何，口气是松散而满足的。他们像是回到了生命的原初状态，变得简洁、透明、无忧，薄薄暮色里，海、滩涂和人成就了一幅独特的剪影。

此刻，大海静默、平宁、幽昧，人们知道，过不了多久，下一场涨潮就会到来。

## 鲜奶小方

■柴隆

上世纪90年代末，我去上海参加考试，无意间走进静安宾馆对面的红宝石，暖阳正好的午后，瞥见一排雪白的鲜奶小方，顶着对半切开的糖水红樱桃，底气十足地摆放在玻璃冰柜里，顿有“眼睛弹落”之感，让人一步三回头。店员阿姨统一穿制服、戴方帽，带着睥睨天下的眼神与气势，装盒、打包、收款、找零……手脚麻利，一气呵成。

不就是一块奶油蛋糕，有啥稀奇的呢？

可是，想要体会这块鲜奶小方的最佳口感，最好的方式就是带着出柜的冷气堂食，打包带回家后，风味总会打折扣。依稀记得红宝石堂内无雅座，清一色的红白格子棉台布，标上“红宝石”三个金色大字，显得醒目夺目，连同墙上挂钟，透出一股淡淡的英伦风情。

堂内点一杯85摄氏度的咖啡，来一份鲜奶小方，店员递来一把独特的钢叉，撬一层奶油入嘴，刚出冰柜的口感介于奶油和冰淇淋之间，入口即化，尽享奶香丝滑，像是在吃云朵，嗲得不得了。底层的双层蛋糕吃口软和、轻盈蓬松，没记错的话，中间一层还有碎菠萝粒，估计来自罐头菠萝。就是这一块单价亲民的鲜奶小方，几十年如一日称霸上海西点界的一角，只用货真价实的动物奶油，这就是红宝石的底气。

坐在红宝石堂内，一块鲜奶小方落肚后，让我牢记“鲜奶油”的概念，也学会了分辨鲜奶油与麦淇淋。之前，外婆过生日时，家人们总要从新江桥口的“一副”买个奶油蛋糕，那个装着“奶油蛋糕”的又大又圆的纸盒被前呼后拥地摆出，我等小囡们欢天喜地直拍手，看似挺括硬实的“奶油”，实则是植物油氢化而成的麦淇淋。麦淇淋是艰难年代的奶油替代物，在今天看来，它充斥着大量反式脂肪酸难以代谢，没办法，那时候巧克力都用味同嚼蜡的代可可脂，何况植物油氢化的麦淇淋，而当年的我们，却把它们当成心里的宝。

再来，读到作家程乃珊描述红宝石的点滴。据她叙述，1986年初秋，英籍华人过秉忠先生回到

上海，发现曾经可以去小坐的咖啡馆都没了踪影。于是，这位爷叔一鼓作气，和静安区粮食局共同创办了中英合作的“红宝石食品厂”，之后，英女王伊丽莎白二世首次访华，英国驻上海总领事馆还委托红宝石定做了一个三层蛋糕，寓意中英友好关系，可见红宝石一回世就在业界拥有了不凡的地位。红宝石问世不久，很快成为原先找不到方向的克勒们聚集之地。后来居上的鲜奶小方，似乎也顺理成章地成为沪上奶油蛋糕的“万人迷”，一度荣登上海甜点品界顶端，可谓出道即巅峰。

前几日，深夜刷到某西饼屋闭店的消息，念起蛋糕、蟹派、年轮蛋糕、华尔兹这些熟悉味道转瞬消失，怎不令人唏嘘。回头一想，在追求新鲜事物的道路上，世人从不会因为念旧而停下脚步。沪上西饼屋各有各的优势，论老牌，红宝石的鲜奶小方、凯司令的栗子蛋糕、静安面包房的白脱别司忌、老大昌的哈斗瑞士卷平均一个才几块钱，用料不差；论腔调，一袋国际饭店西饼屋的蝴蝶酥，跑腿费都要二十块出头。触发怀旧情怀的西饼屋关门，终究是感叹几句无常罢了。

人过中年，味觉越发恋旧。在我看来，上海滩里最有腔调的西点，不只国际饭店的蝴蝶酥，还有红宝石的鲜奶小方。前些年，沪上对于鲜奶小方的热衷，就像澳门人之于蛋挞，香港人之于菠萝油。是的，我也是红宝石鲜奶小方的忠实拥趸，如今的山姆瑞士卷再好吃，终是敌不过对红宝石的无限思念，鲜奶小方依然是白月光一样的舌尖记忆。

光阴荏苒，当今街头各式各样的蛋糕西点屋关了开，开了再关，令人应接不暇。烘焙店遍地开花的上海滩，芝士、轻乳酪等网红甜品如雨后春笋般冒出，风头正盛，当年的新贵红宝石已成上海老字号，反而显得不声不响、气定神闲。相比那些一块蛋糕动辄几十元的新派烘焙坊，打下红宝石半壁江山的鲜奶小方，如今的价格依旧亲民，经典纯粹的老味道却一点不输网红新品。

## 春笋印象

■陶鹏

人间四月，春回大地。在杭州湾南岸，四明山也全面苏醒。油菜花、梨花、樱花都赶“头班车”向世界“打卡”，争相炫耀自己绚烂的花枝，而第二波登台的“大牌演员”，大概就是相约破土而出的春笋了。

四明山遍布竹林。我印象中余姚市的大岚镇、鹿亭乡和海曙区的横街镇、章水镇，都有大片的竹林，它们密集生长，顶天立地。蜿蜒的盘山公路，如同玉带一般，穿梭在竹林之间，仿佛是依偎在长辈膝下的孩子。

我曾经在盘山公路上，无数次跟拉着竹子的货车相遇。狭窄的山道，我尽量靠边，给货车留出足够的空间。那些竹子被捆在一起，搭在货车的驾驶室上，尾巴还拖在货车后面。驾驶员需要抓稳方向盘，轻点刹车，小心翼翼地转向。听当地朋友介绍，这些年，竹子的经济价值也在下降，拉满一车竹子下山，也卖不了几个钱，生意难做。

北方是没有竹林的。但有趣的是，在我读小学六年级的时候，美术老师要我创作一幅熊猫吃竹子的水墨画，去参加学校的绘画比赛。人生当中第一次接触竹子，竟然是凭空作画，着实有点意思。我照着图片模板，用铅笔打了底稿。画竹子并没有那么简单，绝不可以用直尺画出轮廓，那会很僵硬。它虽然笔直生长，但还是可以分辨出不同的姿态，必须徒手绘制才能体现。特别是相隔一定距离的竹节，类似人类的关节，承上启下，托举生命，赋予竹子变化和力量。作品完成之后，就再也没有接触过竹子。

来到南方工作以后，亲眼见到竹林的机会多了起来，仿佛是寻到了阔别已久的亲人，每次见面，总会上去一顿拥抱，拿起手机不停拍照。印象中有过两次挖笋的经历，一次在余姚市大岚镇，一次在海曙区横街镇的竹丝岚村。

不是带“岚”的地方都有竹笋？这个巧合的经历，只待有时间再去考察吧。

三四月份是春笋大量出土的时节。说来惭愧，对于春笋，我至今还无法区分全部种类，但类似于军舰主炮弹一样的春笋是毛竹笋，我

肯定是记住了。我拿起锄头，把自己扔进一片背光的竹林，四下空旷静逸，仿佛是一场高级的捉迷藏游戏正式开始，能不能找到对方，全凭个人本事。

竹林如同十月怀胎的母亲，在这个春暖花开的日子，找一片松软的土地，分娩出自己的孩子。所以，寻找春笋，就要会倾听土地的声音，捕捉到婴儿啼哭的方位。然后，循着声音走过去，找到土表有破裂的痕迹，拆穿那些顽皮的伪装，抡起锄头，揪着它的衣领，把它连根拔起。

不过，做到这些并不容易。我瞪大眼睛，像是寻找财宝一样，恨不得伏在地上找裂缝，也发现不了端倪。然而即使是露出半截的竹笋，我依然无法将它连根拔起，大概率会挖出一半，从中间断掉。不一会儿，腰已直不起来，额头也冒出汗珠，甚至双脚沾满了泥土，狼狈不堪。

与我形成鲜明对比的是，当地朋友在挖笋时全神贯注，一刨一个准。他全身用力，双脚扎稳马步，弯下腰去，把锄头抡圆了，没几下，一颗完整的春笋就被扔进编织袋里。吃竹笋，我是有食欲和胃口的。俗话说，一方水土养一方人。当地人制作春笋都可以用“满汉全席”来形容了。红焖笋、春笋炒腊肉、春笋炖鸡汤……无论哪种做法，我都非常喜欢。

任何食物，应季食用最新鲜，口感最好，也最能吃出食物的原味。一口下去，鲜嫩可口，香气逼人。经过一冬的沉睡蛰伏，竹林孕育出的果实，带着天地的灵气。如果人类有幸食用，就会通灵味蕾，接通跟自然对话的桥梁，跟大自然融为一体。

我想，人类可以轻松得到的东西，往往都不会十分珍惜。对于大自然的馈赠，则可以视为一种恩赐，要以虔诚之心对待，一起追寻生命的真谛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春笋是一个信使，带着善意而来，带我们打开世界，迎接新生。这么说来，我都不忍再食用，如果有机会，我会抱着它留个影，就像抱孩子那样，倾听它的心跳和它对我说的悄悄话。

## 岩下

■陆立群

抵达岩下的时候，已是下午四点。村口的石桥，一瞥之间，令人惊悚，暗生欢喜。西南是一株樱花，正逢盛开，站到桥上，举手可触。东北靠后一点，是两株桃花，从北面看过来，石桥倒映碧水，掩映于绯红与粉白之间，古朴不失灵动。桥面与石阶，皆是原石，未经打磨，错落有致，更显韵味。村中房屋，大都由石块垒成。步入祠堂，北面是戏台，南面挂有祖宗画像。看墙面上介绍，此处朱氏子弟为朱温后裔，避难于此，遂成村落。整个祠堂，未有翻新痕迹，历史气息扑面而来。沿村中石道，民居依山势溪流而建。道路与建筑之间，有深渠相隔，放一石板以供进出。

看路牌得知，东南有一瀑布。沿溪流东侧而上，见朱红大字“石韵”，乃去年所刻。石阶扶手仿木式，呈不规则形态，与自然融为一体。跨溪而过时，做了一个甬道式的设计，初见觉得新颖，很快便又觉得破坏环境。经行二十多分钟，从溪流东侧到了西侧，终于看见一道飞瀑，从东边的山顶急泻而下。前方道路变窄，不似上来那段，应是古道。朋友与我，商议继续攀爬，直到刻有“好溪(寿)源”字样处。前方已是公路，公路一侧亦有一座石桥。造型与岩下村那座并无二致。惜无碧水相映，又无桃樱环绕，孑然一身，独守荒野。望飞瀑源头，有一亭，不知何处能上。时已不早，只能作罢。原路下去，中间有两条小道，通往积潭。夕阳在山，水流石上，泛着金色的光芒。行尽窄道，我们沿西侧的道路下行，穿过一大片竹林。下山比上山快了很多。

朋友准备了丰盛的晚餐，土鸡、土猪、溪鱼。他说，你来之前，我考虑你的喜好，觉得这个地方，方符合你的口味。诚然。这个地方，如藏在深闺的女子，雕琢的痕迹尚浅。想两次去德天瀑布，原先可以直达，后来要坐景区摆渡；原先可以站在水边拍瀑布，后来增加一道铁丝网；原先只有上下两条道路，后来中间又建起木制走道，山上建了观光缆车。便觉得兴致全无。不是说人工就不好，是过度的商业化，破坏了自然的魅力。在恩施大峡谷，导游建议乘坐缆车。我们决意步行。沿途所见所感，不知丰富了多少倍。旅行是用脚步与心灵丈量世界，并非“到此一游”。

饭后，饭店老板娘热情地邀请我们在门口唱卡拉OK。酒后的科军，唱得非常尽兴。朋友夫妻，也在门前的石道上，翩然起舞。老板娘也高歌一曲。她说，原先嫁到这个地方，觉得是下嫁，现在觉得也挺好。有生意的时候做生意，自己没有生意的时候就坐在门前唱歌。自己识字，听着听着就学会了。自己与老公都没有文化，儿子现在读重点大学。看着她满足的样子，我不免也有一丝触动。科军应景地唱了一首《外面的世界》，老板娘听得如痴如醉，樱花也听见了，溪流也听见了，石桥也听见了。

枕溪而眠，睡得踏实。科军却在第二天告诉我，他凌晨三点钟才睡着。是酒精的作用，还是唱歌的缘故，又或者是我晚上给他讲的千秋大计？溪流潺潺，日夜不息，没有那么多此去经年，也没有那么多前程可期！



黄萼裳裳绿叶稠

唐严 摄

## 黄昏

■拂衣

黄昏，又称夕暮，是日落以后到天还没有完全黑的这段时间。在天与地的接驳之处，太阳落到山的那一边，云朵和天幕被层层尽染，赤橙、赭红、桃色、绛紫以及忧郁的蓝色，云层反射的光芒越来越强烈，仿佛要燃尽最后的熱情。就像爱一样，总要经历一个过程，等到耗尽最后一丝力量，也就慢慢黯淡下来。

年幼时被母亲带着随军，在闽南度过童年时光。夏季，只有到了黄昏，一天的生活才刚刚开始。纳凉时，母亲会端来绿豆汤，有时是西瓜，有时是荔枝。南方的榕树根繁叶茂，一把小竹椅，一柄蒲扇，榕树下是一群孩童嬉笑打闹。园子里种着凤仙花，将花瓣捣碎搅拌，覆盖在指甲上，再用桑麻叶包裹，小女孩一整天就捧着小手，安静地不再玩耍。

记忆最深的还是到后山散步，晚饭后父母带上我和哥哥，相邀邻居一家，路上会经过一棵葡萄树，地上的砂石鞋进凉鞋里，硌得脚底疼，但是上山和撒野的快乐盖过这些。几个孩子在前面跑，母亲的叫喊声时不时会穿过山顶的风，“慢一点，不要跑”。从山顶下来是一道斜坡，我们一路冲下来。很多年后，记忆中都是那样一幅画面，迎着山风，不停地俯冲再俯冲，刹不住的脚步，滑脚的塑料凉鞋，以及耳边小伙伴的欢呼声。

夏季的黄昏是无忧无虑的孩童，春秋时江南的黄昏是婉约的女子。暮色中，桂花树下，那些朦胧心事，欲说还休；又或者，是未挑明的暧昧，是暗香盈袖。故事即将开始，故事正在发生。然而，北方的黄昏又是另一番况味。“古道西风瘦马，夕阳西下，断肠人在天涯”，描述的是京西古道

上韭园村的景象。“大漠孤烟、长河落日”，则是宁夏中卫一带的景色。新疆的早上是从10点开始的，到了晚上10点，天还大亮着，然后迅速黑下来，从眼见太阳落到伸手不见五指，也就十几分钟。新疆没有黄昏，南方的诗人们写出浩如烟海关于黄昏的美妙诗词，新疆的诗人们刚铺开纸，黑夜就已来临。

到了冬日，黄昏大抵只与低落、萧瑟、悲凉这样的词语相关，“到黄昏，点点滴滴，这次第，怎一个愁字了得！”直到有一日，我看到书中关于日照和多巴胺、5-羟色胺以及褪黑素关系的阐述，方才释然。

在年轻人的心中，北欧是童话王国，曾有人在小红书上记录她的一段经历，为逃离“内卷”，到丹麦留学并成功找到一份没有考勤、没有加班、没有绩效的工作。但是，那种不论你干得好坏，都没有人肯定、批评或者给予反馈的“自由”并不快乐。北欧的冬季特别漫长，一年中将近一半的时间被黑暗和寒冷包围。人际关系淡漠，城市和街道静悄悄，漫漫寒夜难以度过，更重要的是，要时刻对抗一种叫做“冬季抑郁症”的东西。我们所期盼的、想象的总是如此美好，却忘记了，世界上的美好往往需要代价。有时候，走着走着就忘记了为什么出发，待回头，才发现已经在错误的路上走了很久。

在日本，黄昏被认为是鬼神最容易出没的时候，称为“逢魔时刻”。黄昏的光线使得万物的轮廓变得模糊，过去、现在、未来等时间和空间也变得模糊，故亦被称为“雀色之时”或“混沌之时”。日本动画电影《你的名字》中，女主角“三叶”和男主角“泷”

在黄昏之时相遇，因为“黄昏”在这部电影中，连接了两个错位的时空，是来往于两个世界的通道，“黄昏之时”最适合发生一些“不可思议的事”。

中国的传统文化里，黄昏总是和遗憾、和生命的逝去联系在一起，“夕阳无限好，只是近黄昏”。在漫漫历史长河中，人类如此渺小，“每个历史上名垂青史的人物，在历史书中的记载，不过寥寥几页，翻一页，他可能刚刚功成名就，再翻一页，他可能已经锒铛入狱”。人生无大事，除却生死可是，最勘不破的，不也正是生死吗？

既然早晚都要离开，那早一点和晚一点又有什么区别呢？《兰亭集序》中这样回答：“固知一死生为虚诞，齐彭殇为妄作。”把死和生等同起来的说法是荒诞的，把长寿和短命等同起来的说法是虚妄的。司马迁留下一部《史记》，他说，“古者富贵而名磨灭，不可胜记，唯倜傥非常之人称焉。”自古以来，富贵却湮没无闻的人数也数不清，只有那些卓异而不平凡的人才能为后人所称颂。

生命的遗忘可以分为三个阶段。生理遗忘是生命的第一次死亡，心跳停止、呼吸消失，生命从身体中逝去。社会遗忘是生命的第二次死亡，社会上的角色和人际关系逐渐消失。心理遗忘是生命的第三次死亡，也是最终的遗忘。当这个世界上最后一个记得我们的人也离开了，意味着我们在宇宙中的痕迹被彻底抹去。

我们如此害怕被遗忘。当生命逝去，我们总希望能够留住关于亲人的记忆，科技发展到今天，虚拟人的诞生以及AI技术，让人类难分真假。然而，世上所有美好不正是因为短暂才珍贵绚烂吗？一如黄昏华美而无上。